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9,976	99,003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9,845)	(123,935)
毛利／損		131	(24,9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742	29,8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	(223)
行政開支		(2,288)	(2,692)
除稅前溢利		203	1,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0	(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43	1,8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67) 3,9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667) 3,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4,324) 5,80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0.05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u>5</u>	<u>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4,468	5,6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82	87,306
加密貨幣		10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9	10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45	4,146
		<u>110,404</u>	<u>97,2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8,105	6,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44	23,248
借貸		–	1,856
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		1,303	70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71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363	219
來自一名最終受益擁有人貸款		3,354	4,508
當期稅項負債		69	–
		<u>55,338</u>	<u>37,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066</u>	<u>59,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071</u>	<u>59,395</u>
資產淨值		<u>55,071</u>	<u>59,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872	6,872
儲備		48,199	52,523
權益總額		<u>55,071</u>	<u>59,3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新增／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修訂—第11卷 ³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數字化產業賦能 平台業務	— 自動販賣機營運及產品銷售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19,976	98,805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	198
	<u>19,976</u>	<u>99,003</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	19,976	99,003
	<u>19,976</u>	<u>99,003</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3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	27,90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	1,871
匯兌收益淨額	<u>2,741</u>	<u>38</u>
	<u>2,742</u>	<u>29,84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7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40)</u>	<u>-</u>
	<u>(140)</u>	<u>17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三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應按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之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343</u>	<u>1,82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7,200</u>	<u>502,44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559	7,7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091)</u>	<u>(2,091)</u>
	<u>14,468</u>	<u>5,655</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9,954	-
31至60天	1,373	-
61至90天	-	3
91至180天	-	846
181天至365天	3,141	4,806
	<u>14,468</u>	<u>5,6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2,0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91,000港元)。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8,105</u>	<u>6,577</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935	4
31至60日	1,842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6,328	6,573
	<u>18,105</u>	<u>6,577</u>

採購貨品的正常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1.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6,872	5,08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u>	<u>1,792</u>
於期末	<u><u>6,872</u></u>	<u><u>6,87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包括為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等服務。二零二二年三月，為回應中國大陸政府政策，集團適時投入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研發與建設，升級互聯網廣告賦能系統，為政府和企業提供個性化廣告賦能、產品銷售管道建設與管理、增強客戶黏性等服務。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瓦普思瑞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Google等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帳號等服務。本集團繼續抓住互聯網飛速發展的機會，調整對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互聯網收入來源。

截至2024年12月底，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20百萬港元。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互聯網廣告和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集團及全資附屬公司亦致力產品研發與業務拓展，鞏固老業務、尋找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下降約79.8%，主要由於新業務未達預期，老業務在收縮，導致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損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9.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123.9百萬港元下降約84%，主要由於老業務的收縮導致投放成本的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0.7%，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25.2%高25.9%，主要由於集團在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中投放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及滙兌損溢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收益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收益約29.8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及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諮詢服務費、工資及日常經營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人員工資及日常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折舊、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精簡日常行政開支費用及人員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0.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回客戶款項及延期支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1.6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江穎女士、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除外)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江穎女士

江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子翔先生

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敏麗女士

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曉琳女士

朱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朱敏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及朱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登載。